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麗新發展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8)

###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決議案已按以股數投票表決之方式獲得通過。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載列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四日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內之提呈決議案(「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六)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按以股數投票表決之方式獲得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合共發行了 14,162,042,32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股份」)，全數賦予該等股份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概無任何本公司之股東(「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僅有權投票反對於該大會上之決議案，亦無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在股東特別大會開始進行時，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劉樹仁先生獲股東以股數投票表決之方式選為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動議」)，有為數 7,011,752,290 股股份(99.99%)投贊成票及 292,000 股股份(0.01%)投反對票。

有關決議案之投票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所投票數 (約佔投票總數的百分比)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批准、確認及追認收購協議(定義見通告)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授權董事委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就重建提供財務資助及支援(定義見通告)，並授權董事作出其認為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使根據收購協議及重建擬進行之交易生效	7,948,184,099 (99.92%)	6,539,000 (0.08%)	7,954,723,099

由於有關決議案所獲投贊成之票數均超過 50%，因此有關決議案均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監票員，就股東特別大會上之動議及決議案負責點票事宜。

承董事會命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郭兆文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

執行董事： 林建岳博士(主席)以及劉樹仁(行政總裁)、譚建文、張永森、呂兆泉及張森諸位先生；

非執行董事： 林建名博士、余寶珠女士及溫宜華先生；及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秉軍、梁樹賢及葉澍堃諸位先生。